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枫坑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17044m²，总建筑面积 27926m²，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形成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 年 7 月 6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环建[2010]43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40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宿舍、食堂。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去除1台丽伟四轴加工中心，新增2台立式加工中心；新增一台磨床。参照环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新增生产工艺，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道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二）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三）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企业已加强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建立了安全环保部并配备了 1 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了企业各级人员岗位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通过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公司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员工各负其责，严格控制突发环

境事故的发生，对降低突发环境事故起到较大作用；

(2) 制定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并得到落实；

(3) 建立了环境安全培训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
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2、防护距离

大气防护距离：根据原环评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最大测定浓度为 0.4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4、固废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废切削液和废润滑油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96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29 吨，符合环评中 COD_{Cr} 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2400t/a、COD_{Cr} 0.2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固废产生量，补充雨污管网图、固废堆场照片等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固废堆场，做好废润滑油等危废收集，及时登记台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3、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三门振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8日

陈冲
陈冲

浙江省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件烟机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忠才	浙江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3905861685	332626195009010019
验收人员	王江江	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556689227	331022198512023233
	王江江	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王江江	三门县振华机械有限公司	13676679922	331022198708071915

